

华北电力大学考试规范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7年修订)

考试是高等学校公正选拔和评价人才、检查教学和学习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主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的学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查其理解和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中，考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公正、公平、诚实、严谨的考风考纪，是实现以上目的的基本保证。为了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和考风，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监考教师职责

考试监考是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之一，是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教师都应当承担监考任务。各院系负责监考任务的具体安排。

监考教师认真负责地做好监考工作，是维护好考场秩序、严肃考试纪律、刹住作弊歪风的关键。监考教师在考前要加强对学生考试纪律的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到作弊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在监考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制止学生的作弊行为。同时要严格监考，对于无视考场守则，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要严肃及时处理。

第一条 严格考场纪律，除主监考外，每个考场另行安排一至两名

副监考。

第二条 监考教师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的教师，至少提前一天说明情况，由派出单位负责调换，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监考教师无故不能如期到达考场者，须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安排他人代替，事后查明未到原因，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监考教师应当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熟悉考场、清点考卷、准备答题纸、了解考生人数、清擦黑板等。

第四条 主监考教师负责提供考场清单，考场清单可从华北电力大学考务系统中打印或由教学秘书协助打印。监考教师要严格检查考生的身份，检查考生的证件与考生身份是否相同。根据学生名单，监考教师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按考场清单随机指定考生的座位、贴考生姓名等）安排好考场的座位。在考场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让考生隔列就座，维持良好的考场秩序。

第五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前要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并提醒考生课桌上及课桌内不得留放书籍、笔记本、纸张、电子、手机及通讯设备等物品，要统一将上述物品放在指定地点，尤其是手机及通讯设备，不允许带入考场，如已带入者，应当放到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同时要求考生检查桌面上是否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考生如发现相关内容，要主动请监考教师调换座位或者擦除。开卷考试开考前，监考教师要向考生明确可以带入考场的物品和材料。

第六条 监考教师在分发考卷前，要准确清点考生人数，准时下发

考卷。

第七条 监考教师不得在考场内聊天、抽烟、看书报、玩手机、做考题等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中途随意离开考场；更不能允许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

第八条 监考教师不得解释题意，更不准做任何提示。

第九条 监考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考试，不得随意改变考试时间。若确有特殊情况需改变考试时间时，应由主监考教师提前请示院系同意后报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和考场，以使考试时间一致。

第十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考场秩序，严禁考生出现违规行为。如发现考场秩序混乱，有违规情况而不及制止，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的；或考试后有人举报考场纪律混乱，秩序失控，出现多人考试作弊现象的，经调查属实，按学校有关教学事故认定的处理办法处理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时，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及时收回试卷，并检查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数相符。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当认真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考试结束后将其交课程所在院系或相应的教学管理部门。出现问题的考场，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将考生的试卷、作弊材料及《考场情况记录表》交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采取口试、论文等其它方式考核的课程，各院系要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管理，严禁学生以其它形式作弊。

第二章 学生考场守则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守则，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诚实守信，严禁出现各类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考生应按考试规定的时间提前 10—2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应当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座，并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考试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视作旷考。

第十五条考生凭学校规定的身份证件（如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将证件放在桌子的指定位置，以便检查。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六条考生不准在课桌内、课桌上写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在考试开始前，如发现有关内容，要主动请监考教师调换座位或者擦除。否则，一律按作弊对待。

第十七条考试时，除必要的文具和监考教师同意带进考场的物品之外，其它未经监考教师允许带入考场的所有书籍、讲义、笔记、电子、手机及通讯设备等物品，应当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放置。

第十八条考试开始 30 分钟以后，才准予交卷出场。考生交卷后应马上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第十九条考生在考场内不准抽烟，不准互相谈话，不得传递任何物品。如试题字迹不清时，可举手示意，询问教师。

第二十条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

者手势。

第二十一条 考生严禁自带纸张。考生的试题、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考试结束后统一收回。无论何种情况，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出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严禁私自将装订成册的试卷、答题纸拆开。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准中途离开考场。如确实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离开考场者，必须有监考教师陪同。对于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考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生若要提前交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收卷，然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监考教师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教师收卷，教师清点考卷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及处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考试严重作弊三种。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违纪：

- （一）未按照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座；
- （二）未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放置携带的物品；
- （三）私自将装订成册的试卷、答题纸拆开；
- （四）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不按时交卷或交卷后又返回试图更改试卷；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 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八) 将试题、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不允许带出考场的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销毁试题、答题纸、答题卡等考试材料的；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十) 其它违反考场守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科目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偷看、抄袭与考试有关的各种资料或他人试卷；

(三) 抢夺、窃取他人的试卷、答题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题纸而不及时阻止并报告监考教师；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获取有关考试信息；

(五) 在以大作业、论文、专题报告、综述等作为考核方式时，抄袭、下载、剽窃他人相关文章；

(六) 在教师阅卷或其它情况下，发现答案雷同的或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等其它情况，经调查核实确属作弊的；

(七) 协助考生作弊的；

(八)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

- （一）第二次作弊；
-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 （三）组织作弊（有计划、有组织的作弊）；
- （四）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其它考试作弊性质严重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规行为认定

监考教师发现考生有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考试严重作弊等违规情况，应终止考生考试，没收其考卷及作弊证据。监考教师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如实记录考试违规情况。《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载的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考教师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监考教师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违规考生应当签字认可，并离开考场。对于考生用于作弊的通讯设备等工具，予以暂扣并记录。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交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在接到考生作弊材料后，会同监考教师及相关院系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在此基础上进行认定并及时通报，同时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由学生管理部门告知被处理考生处理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违规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第三十条 处理办法

(一) 凡出现考试违纪情况者，该课程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二) 凡出现考试作弊情况者，该课程成绩无效，以“0”分计，且注明“作弊”字样，并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三) 凡出现考试严重作弊情况者，该课程成绩无效，以“0”分计，且注明“作弊”字样，并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考试后，经调查核实，确属考试违规者，一经查出，仍按上述相应情况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考试违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程序进行申诉或听证，**具体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听证制度》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监考教师违反考场规范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举行的本专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的所有考试（含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等）。继续教育学院的考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